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六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第六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并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报。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

吕廷杰 刘剑文 张晓岚 张焕国 孙琪